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說明表

修正條文	原始條文	說明
<p>第 36 條</p> <p>學生議會大會之召開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兩次次。</p> <p>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得開臨時會：</p> <p>一、 會長之咨請。</p> <p>二、 議長之提請。</p> <p>三、 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。</p>	<p>第 36 條</p> <p>學生議會大會之召開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三次，且流會次數不予計入。</p> <p>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得開臨時會：</p> <p>一、 會長之咨請。</p> <p>二、 議長之提請。</p> <p>三、 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。</p>	<p>因應學生自治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近幾年的運作情形，調整開會次數，將有利於學生議會之職權運作，此外調整開會次數更有利議題的完整討論。</p>